

代號：31620
31720
頁次：1-1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，乙為該局科員，甲與乙若認為長官對其所發之命令違法時，應如何處理？若其就此與長官有所爭議時，其得否提起救濟？（25 分）

- 二、甲為 A 直轄市政府 B 局建築管理處處長，甲之兄長乙欲承攬 A 直轄市政府某項工程。試問：
 1. 乙得否承攬該項工程？
 2. 若乙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而承攬該項工程，應由那一機關處罰之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- 三、公務人員之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在性質上、法律效果上與法律救濟上有無區別？（25 分）

- 四、甲為 A 縣 B 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，乙為該鄉鄉長之候選人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甲與乙是否須申報財產？若須申報財產，應於何時與向誰申報？又其財產是否須交付信託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